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管理文化融合的风险：河北双吉是一家相对成熟企业，经营管理理念能否与公司相融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在收购后产生一定的管理文化融合的风险。

3、农药行业监管环境和市场环境波动的风险：农药产业是一个周期性强、监管力度大的行业，若未来标的公司受到监管环境、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的影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是基于中国农药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标的公司预测各项收入及成本保持相对稳定。伴随着农药市场的发展，如果行业内参与者尤其是潜在的新进入者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使得未来标的公司实现的收入低于预期水平；或原油价格上涨导致成本等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使得农化企业经营成本高于原有预期水平，从而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不能达到本次交易预计的经济效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河北双吉”）79.50%股权，拟以9,296.00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创九鼎”)持有的河北双吉36.31%股权，拟以13,917.00万元人民币收购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持有的河北双吉43.19%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213.00万元，拟变更基础原料项目募集资金19,820.58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行筹措，同时终止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建设；公司和河北双吉及其部分股东于2017年3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生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2,103,95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7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759,900,567.51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740,196,567.51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40,196,567.51元已于2016年10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与河北双吉合作进展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项目终止，因此“基础原料项目”投资金额由总计34,139.2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14,318.69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19,820.58万元，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26.08%。

变更的募集资金19,820.58万元人民币拟用于收购河北双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3,213万元，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0.58万元，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筹措。

经上述调整后，基础原料项目预计达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51亿元，利润总额0.35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	-	35,450.79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19,820.58	26.08%	14,31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	-	4,429.60
4	本次收购	-	19,820.58	26.08%	19,820.58
合计		74,019.66	-	-	74,019.66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亦不含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新投资项目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变更前，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14,015.28	21,435.51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	34,139.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0.00
合计		74,019.66	18,444.88	55,574.78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444.88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55,787.64 万元（其中含闲置募集资金利息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 212.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批准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高效农药项目中年产 5,000 吨丙森锌和年产 20,000 吨威百亩产品线已经完工进行试生产，苯醚甲环唑和啞菌酯产品线尚未开始建设；基础原料项目中年产 5,000 吨丙二胺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乙二胺项目尚未投入，投资进度为 0，未达到预计收益。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公司建设乙二胺生产线需要较高的原始投资，且建成调试完成之后还需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河北双吉在农药行业内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因此实施收购的风险低于乙二胺生产项目的经营



风险。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远期将通过与原料生产企业合资或收购等方式保障乙二胺供给，完成产业链向上延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与河北双吉合作进展等因素，拟终止“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比例为 26.08%。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

本次收购的河北双吉产品种类主要为杀菌剂和杀虫剂等。杀菌剂主要包括代森锰锌、石硫合剂、硫磺悬浮剂、代森铵等，杀虫剂主要包括吡蚜酮、吡虫啉、阿维菌素、甲维盐等。河北双吉是我国代森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因此，该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国内代森类产品存在的恶性价格竞争强度，使得国内主要代森类生产厂商形成合力从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地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丰富杀虫剂产品序列，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植物保护方案。

2、迅速提高产能的需要

公司代森类产品在旺季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河北双吉现有代森类产品产能 10,000 吨/年。本次收购可以迅速提高代森类产品产能，有效缓解供货压力，同时也可以降低公司在淡季的产品安全库存，减少备货数量，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流动资金周转速度。

3、丰富登记证资源的需要

某一种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生产企业同时持有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批准证、标准证。三证丰富的企业可以向客户提供更灵活的产品方案，且在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之时更易于调整产品结构，因此农药三证是生产企业重要的战略资源，可以视为市场准入许可。三证资源之中，最难以取得的是农药登记证，一般需要经过在药效、毒性、残留、环境等多个方面的试验，耗时数年且试验所需费用以百万计。目前公司拥有各类原药和制剂登记证约 60 种，河北双吉拥有不同于公司现有品种的各类原药和制剂登记证约 40 个，本次收购使得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取得 40 种产品的登记证，有利于公司灵活应对单个产品的市场变化，在产品层面增加了公司的可选择性。

4、技术和管理方面互补的需要



河北双吉成立于 2000 年，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管理团队，优秀的技术团队，务实高效的生产团队。通过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和河北双吉实现现代森类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的互相融合、取长补短，提高生产效率，在公司内部形成生产、技术方面互通有无、良性竞争的局面，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巩固公司代森类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地位。

5、拓展市场的需要

河北双吉在长期发展中积累了一大批长期合作且实力雄厚的客户，“双吉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该公司连年被银行评为“AAA 信用等级”，被工商管理局等政府机构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80%必得利可湿性粉剂”产品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近几年均为农药工业协会评比的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之一。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发展优质客户、改善和丰富公司销售渠道。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河北双吉 79.5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79.50%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 9,29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双吉 36.31%股权，公司以 13,91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持有的河北双吉 43.19%股权。其中，收购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的对应河北双吉整体估值为 2.56 亿元，收购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对应河北双吉整体估值为 3.00 亿元。出现差异的原因是，根据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增资河北双吉的协议约定，其不享有河北双吉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河北双吉股东之一建创九鼎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旗下基金，昆吾九鼎旗下基金【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超过 5%的情形，因此本次对外投



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河北双吉 79.5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8 日

(3) 注册资本：6,663.53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辛集市东郊

(5) 法定代表人：许惠朝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农药、微肥、水溶肥料、进出口产品（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901 号文件执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服装销售。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建创九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419.83	2,419.83	36.3146%
2	许惠朝	972.40	972.40	14.5929%
3	许会浓	612.20	612.20	9.1873%
4	郑跃杰	225.30	225.30	3.3811%
5	许会艳	221.10	221.10	3.3181%
6	马官运	204.90	204.90	3.0749%
7	许希涛	160.00	160.00	2.4011%
8	刘同军	153.30	153.30	2.3006%
9	许会普	108.00	108.00	1.6208%
10	陈小辉	88.80	88.80	1.3326%
11	王孟凯	82.80	82.80	1.2426%



12	许连锁	56.30	56.30	0.8449%
13	陈风华	55.90	55.90	0.8389%
14	马官进	55.40	55.40	0.8314%
15	刘同秋	55.40	55.40	0.8314%
16	刘猛	55.40	55.40	0.8314%
17	王同义	54.60	54.60	0.8194%
18	马进仓	50.80	50.80	0.7624%
19	赵计寅	50.80	50.80	0.7624%
20	陈建民	50.20	50.20	0.7534%
21	韩艳辉	25.20	25.20	0.3782%
22	董树强	50.00	50.00	0.7504%
23	范子良	50.00	50.00	0.7504%
24	王小闹	46.40	46.40	0.6963%
25	张建峰	46.20	46.20	0.6933%
26	张立峰	45.00	45.00	0.6753%
27	张立	44.00	44.00	0.6603%
28	许昭	42.20	42.20	0.6333%
29	马军强	41.10	41.10	0.6168%
30	李树长	40.00	40.00	0.6003%
31	杨秉章	38.30	38.30	0.5748%
32	张青	35.10	35.10	0.5267%
33	贾惠芳	35.00	35.00	0.5252%
34	梁大彪	35.00	35.00	0.5252%
35	许汉杰	34.90	34.90	0.5237%
36	孔凡于	34.80	34.80	0.5222%
37	张士连	33.80	33.80	0.5072%
38	王进德	30.00	30.00	0.4502%
39	冯建卯	29.00	29.00	0.4352%
40	姚长	26.10	26.10	0.3917%
41	郑永旺	25.00	25.00	0.3752%
42	郑跃乾	24.10	24.10	0.3617%
43	赵海威	23.30	23.30	0.3497%
44	杨超	15.10	15.10	0.2266%
45	李树魁	15.10	15.10	0.2266%
46	冯全永	22.00	22.00	0.3302%



47	孔祥成	21.00	21.00	0.3151%
48	张幸长	11.90	11.90	0.1786%
49	马军朝	10.50	10.50	0.1576%
合计		6,663.53	6,663.53	100.0000%

(9)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99.82	22,516.74
负债总额	8,290.82	6,137.84
净资产	14,109.00	16,378.90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22,381.19	20,333.51
营业利润	2,749.62	3,732.10
利润总额	2,832.69	3,660.52
净利润	2,118.97	2,736.25

注: 以上数据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惠朝为河北双吉董事长, 许会浓、马官运、刘同军、许会艳、郑跃杰、王孟凯为董事, 张青、孔祥成、许德正为监事, 许昭为总经理, 董树强、刘猛为副总经理, 冯全永为财务总监。

(11)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河北双吉及其股东提供的承诺, 该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94000373585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107室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康青山)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



	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创九鼎总资产 4390.98 万元，净资产 4390.98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公司净利润 151.18 万元。

(3) 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建创九鼎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2、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	在河北双吉的职务
1	许惠朝	132321*****5317	董事长
2	许会浓	132321*****5318	董事
3	郑跃杰	132321*****5311	董事
4	许会艳	132321*****652X	董事
5	马官运	132321*****5316	董事
6	许希涛	132301*****5316	
7	刘同军	132321*****533X	董事
8	许会普	132321*****5318	
9	陈小辉	132321*****5614	
10	王孟凯	132321*****5313	董事
11	许连锁	132321*****5311	
12	陈凤华	132321*****561X	
13	马官进	132321*****5311	
14	刘同秋	132321*****5313	
15	刘猛	130107*****2137	副总经理
16	王同义	132321*****5613	
17	马进仓	132321*****5316	
18	赵计寅	130181*****7915	
19	陈建民	132301*****5317	
20	韩艳辉	132301*****5613	
21	董树强	132321*****5316	副总经理
22	范子良	132321*****5312	
23	王小闹	132321*****5314	
24	张建峰	130181*****7915	
25	张立峰	132321*****531X	
26	张立	132321*****5314	
27	许昭	132321*****5318	总经理
28	马军强	132321*****5318	
29	李树长	132321*****5932	
30	杨秉章	132301*****5338	



31	张青	132321*****531X	监事
32	贾惠芳	132321*****5311	
33	梁大彪	132301*****4717	
34	许汉杰	132321*****5314	
35	孔凡于	130181*****7914	
36	张士连	132321*****5318	
37	王进德	132301*****5614	
38	冯建卯	132321*****6810	
39	姚长	132321*****5936	
40	郑永旺	132321*****5317	
41	郑跃乾	132321*****5356	
42	赵海威	132321*****5313	
43	杨超	130181*****7917	
44	李树魁	132321*****5917	
45	冯全永	132321*****5610	财务总监
46	孔祥成	132321*****5317	监事
47	张幸长	132321*****531X	
48	马军朝	132301*****5319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河北双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9 亿元。

收购建创九鼎持有股权的对应河北双吉整体估值为 2.56 亿元，收购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的对应河北双吉整体估值为 3.00 亿元。出现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建创九鼎原增资河北双吉的协议约定，其不享有河北双吉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双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创九鼎、许惠朝及其他 47 名河北双吉股东。
- 2、签署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 3、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4、转让方及转让标的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证件号码	转让的股份数	转让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1	建创九鼎	320594000373585	2,419.83	36.3146%	9,296.00
2	许惠朝	132321*****5317	472.40	7.0893%	2,284.29
3	许会浓	132321*****5318	432.20	6.4860%	2,089.90
4	郑跃杰	132321*****5311	165.30	2.4807%	799.31
5	许会艳	132321*****652X	191.10	2.8678%	924.06
6	马官运	132321*****5316	174.90	2.6247%	845.73
7	许希涛	132301*****5316	155.00	2.3261%	749.50
8	刘同军	132321*****533X	100.00	1.5007%	483.55
9	许会普	132321*****5318	58.00	0.8704%	280.46
10	陈小辉	132321*****5614	50.00	0.7504%	241.78
11	王孟凯	132321*****5313	82.80	1.2426%	400.38
12	许连锁	132321*****5311	10.00	0.1501%	48.36
13	陈凤华	132321*****561X	45.90	0.6888%	221.94
14	马官进	132321*****5311	25.40	0.3812%	122.81
15	刘同秋	132321*****5313	40.40	0.6063%	195.34
16	刘猛	130107*****2137	35.40	0.5312%	171.17
17	王同义	132321*****5613	44.00	0.6603%	212.75
18	马进仓	132321*****5316	40.80	0.6123%	197.29
19	赵计寅	130181*****7915	39.80	0.5973%	192.45
20	陈建民	132301*****5317	40.00	0.6003%	193.42
21	韩艳辉	132301*****5613	15.20	0.2281%	73.50
22	董树强	132321*****5316	40.00	0.6003%	193.42
23	范子良	132321*****5312	40.00	0.6003%	193.42
24	王小闹	132321*****5314	40.40	0.6063%	195.35
25	张建峰	130181*****7915	40.00	0.6003%	193.42
26	张立峰	132321*****531X	22.50	0.3377%	108.80
27	张立	132321*****5314	26.00	0.3902%	125.72
28	许昭	132321*****5318	10.00	0.1501%	48.36
29	马军强	132321*****5318	31.10	0.4667%	150.38
30	李树长	132321*****5932	40.00	0.6003%	193.42
31	杨秉章	132301*****5338	38.30	0.5748%	185.20
32	张青	132321*****531X	35.10	0.5267%	169.73
33	贾惠芳	132321*****5311	25.00	0.3752%	120.89
34	梁大彪	132301*****4717	25.00	0.3752%	120.89



35	许汉杰	132321*****5314	24.90	0.3737%	120.40
36	孔凡于	130181*****7914	19.80	0.2971%	95.74
37	张士连	132321*****5318	23.80	0.3572%	115.08
38	王进德	132301*****5614	30.00	0.4502%	145.07
39	冯建卯	132321*****6810	27.00	0.4052%	130.56
40	姚长	132321*****5936	23.10	0.3467%	111.70
41	郑永旺	132321*****5317	-	0.0000%	-
42	郑跃乾	132321*****5356	14.10	0.2116%	68.18
43	赵海威	132321*****5313	18.30	0.2746%	88.49
44	杨超	130181*****7917	12.10	0.1816%	58.51
45	李树魁	132321*****5917	12.10	0.1816%	58.51
46	冯全永	132321*****5610	2.00	0.1801%	58.03
47	孔祥成	132321*****5317	15.00	0.2251%	72.53
48	张幸长	132321*****531X	9.90	0.1486%	47.87
49	马军朝	132301*****5319	4.00	0.0600%	19.34
合计			5,297.93	79.5064%	23,213.00

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股权转让方案：

公司以 9,29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双吉 36.31%股权，公司以 13,91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许惠朝等其他股东持有的河北双吉 43.19%股权。

除前述转让价款外，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内容如下：

(1) 合法经营承诺

河北双吉和河北双吉除建创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河北双吉的依法合规运营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新老经营地址的农药定点资质、现有投产及在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安全环保、税收、社保、公积金、不存在职工集资等。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河北双吉经营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河北双吉除建创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承担。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河北双吉的经营行为对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和河北双吉造成损失的，公司和河北双吉有权向河北双吉除建创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追偿。河北双吉就该等事项出具加盖河北双吉公章和河北双吉除建创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签字的



承诺函。

(2) 转让完成后公司治理

转让后新董事会共五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河北双吉股权比例基本一致，公司推荐四名董事，河北双吉其他股东推荐一名董事。为保证河北双吉及附属公司的利益，河北双吉应确保河北双吉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不得在河北双吉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二人。河北双吉应在收到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调整财务负责人选，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河北双吉的财务负责人。为保证河北双吉及附属公司的利益，河北双吉应与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具体名单）签署竞争性业务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在河北双吉服务期间及离开河北双吉后十年内不得从事与河北双吉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3) 优先转让权

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河北双吉的其他股东拟出售其在河北双吉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公司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北双吉股权。河北双吉的其他股东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公司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公司所持的河北双吉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按比例购买公司拟转让的河北双吉股权。

(4) 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河北双吉、河北双吉的其他股东确保公司享有与河北双吉的其他股东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河北双吉某股东拟出售河北双吉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河北双吉、河北双吉的其他股东确保公司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和外部投资者购买其拟转让河北双吉股权的权利。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3 年之后，公司有权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 年内河北双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每股估值受让河北双吉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河北双吉剩余股权。

(5) 业绩承诺及奖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双吉股东（本公司除外）承诺：

河北双吉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若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由原股东给予公司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若乙方在 2017、2018、2019 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300 万元，视同乙方完成经营业绩指标。

同时，若河北双吉经营良好，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出现环保问题，且在达到以下条件时，给予河北双吉股东（本公司除外）业绩奖励：

河北双吉在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100 万元，在以上三年净利润目标都达到的前提下，给予 1,500 万元的奖金；若在 2017、2018、2019 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500 万元，视同达到本奖励指标。河北双吉在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9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在三年净利润目标都达到的前提下，给予 3000 万元的奖金；若在 2017、2018、2019 三年共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4,900 万元，视同达到本奖励指标。

(6) 违约和争议解决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河北双吉及其股东（除建创九鼎外）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北双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97.93	5,297.93	79.5064%
2	许惠朝	500.00	500.00	7.5035%
3	许会浓	180.00	180.00	2.7013%



4	郑跃杰	60.00	60.00	0.9004%
5	许会艳	30.00	30.00	0.4502%
6	马官运	30.00	30.00	0.4502%
7	许希涛	5.00	5.00	0.0750%
8	刘同军	53.30	53.30	0.7999%
9	许会普	50.00	50.00	0.7504%
10	陈小辉	38.80	38.80	0.5823%
11	许连锁	46.30	46.30	0.6948%
12	陈风华	10.00	10.00	0.1501%
13	马官进	30.00	30.00	0.4502%
14	刘同秋	15.00	15.00	0.2251%
15	刘猛	20.00	20.00	0.3001%
16	王同义	10.60	10.60	0.1591%
17	马进仓	10.00	10.00	0.1501%
18	赵计寅	11.00	11.00	0.1651%
19	陈建民	10.20	10.20	0.1531%
20	韩艳辉	10.00	10.00	0.1501%
21	董树强	10.00	10.00	0.1501%
22	范子良	10.00	10.00	0.1501%
23	王小闹	6.00	6.00	0.0900%
24	张建峰	6.20	6.20	0.0930%
25	张立峰	22.50	22.50	0.3377%
26	张立	18.00	18.00	0.2701%
27	许昭	32.20	32.20	0.4832%
28	马军强	10.00	10.00	0.1501%
29	贾惠芳	10.00	10.00	0.1501%
30	梁大彪	10.00	10.00	0.1501%
31	许汉杰	10.00	10.00	0.1501%
32	孔凡于	15.00	15.00	0.2251%
33	张士连	10.00	10.00	0.1501%
34	冯建卯	2.00	2.00	0.0300%
35	姚长	3.00	3.00	0.0450%
36	郑永旺	25.00	25.00	0.3752%
37	郑跃乾	10.00	10.00	0.1501%



38	赵海威	5.00	5.00	0.0750%
39	杨超	3.00	3.00	0.0450%
40	李树魁	3.00	3.00	0.0450%
41	冯全永	10.00	10.00	0.1501%
42	孔祥成	6.00	6.00	0.0900%
43	张幸长	2.00	2.00	0.0300%
44	马军朝	6.50	6.50	0.0975%
合计		6663.53	6663.53	100.0000%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相关政策分析

中国农药工业长期存在多、小、散、乱等局面，缺乏“巨人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收购、兼并等方式，能够加快农药行业资产重组的步伐，加大组织机构、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整合现有资源，组建起能够与国际农化巨头相抗衡的农药航母。根据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农药产业政策》。文件要求，到2015年，我国农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50%以上，2020年达到70%以上。但截至2015年，农药行业全国总销售额为1,038.39亿元，排名前20位的企业集团销售占比仅为44.22%，尚未达到《农药产业政策》的既定目标。由此可见，行业横向整合的空间仍然较大，相关部门在逐步加强对行业重组的引导，包括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联营、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优势企业集团在集团内重组生产要素，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等，而我国农药行业的自身结构也面临这样的需求，与国际农药企业的发展历程基本相似。因此，在未来，并购重组将成为我国农药企业的发展趋势。

（二）市场分析

目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大型农药企业的快速发展。

1、供给端分析

在整体需求减弱、农产品持续价格下跌、多变的气候、信贷紧缩、政局不稳、以及多国经销商拥有较高的库存量等因素影响下，2014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农药市场行情持续下行。农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由2014年初的17%和30%回落到到2015年底的5%和4%，同时农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由2014年13%



回落到 2015 年 3%。另一方面，行业过剩产能现象严重以及国家环保的持续高压，污染严重、生产工艺落后、生产高毒性农药的产能将陆续关停，带动供给持续收缩。2016 年以来，整体库存行情持续走低，去库存效果显著，到第四季度，大部分农药上市公司库存已经处于极低水平，去库存接近结束。

2、需求端分析

一方面小麦、大麦、玉米、大米、花生的价格已近 10 年来的价格底部，未来大概率触底回升，而大豆、菜籽油、糖、棉花、橡胶等价格在近期回升，表明价格底部基本探明。国际农产品行情的好转，有助于对农药需求形成底部支撑；全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增长速度虽然持续下滑，但是 2015 年已经达到历史最高的 166000 千公顷，2016 年有可能达到 167000 千公顷，播种面积的持续增加表明农药的刚性需求比较稳定，底部安全边际构筑明显。另一方面，海外农化市场并购愈演愈烈，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杜邦六家跨国公司（如果并购完成将形成拜耳+孟山都、中国化工+先正达、陶氏+杜邦、巴斯夫四强格局）构成了国际农药行业第一集团，占据市场近 77% 的份额。在历经两年多的行业低迷，六大跨国农化巨头库存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截至 2016 年下半年，去库存基本完毕。补库存带来海外需求回暖，2017 年 1 月份除草剂出口同比增速 47.05%，杀虫剂出口同比增速 42.55%，杀菌剂出口同比增速 16.90%。整体市场持续向好，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与跨国农药巨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农药企业发展。

（三）并购前景分析

由于供给端竞争的下降，需求端增长潜力逐步释放，包括在内的大型农药企业将会享受到市场环境改善的第一缕曙光。因此，公司的当务之急是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序列，提高供货能力。在国家政策鼓励的大趋势下，本次收购可以帮助公司达到以上目标、抓住市场先机。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以河北双吉现有规模及业务增长率预测，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3,700 万元、4,100 万元和 4,500 万元。

（五）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从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市场环境、自身优势、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可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变更乙二醇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苏州建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将变更乙二醇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收购施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乙二醇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基础原料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是公司重新对国内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民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利民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计划表示无异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变更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依据确认，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西部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6、公司拟收购河北双吉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